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联想移動權益

關連交易 —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联想移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 向联想移動提供過渡服務及財務資助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Lenovo Manufacturing 联想工業及联想北京（作為賣方）、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及 Super Pioneer（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联想移動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 100,000,000 美元，將按联想移動於交割的營運資金淨額作出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 (i) Lenovo Manufacturing 联想工業或其指派者有權向联想移動認購其全面攤薄後的總註冊資本最多 5%。購股權可於交割後四年內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代價的按比例部份的行使價（可予調整）行使；
- (ii) 联想北京已同意安排並促使向联想移動授予信託貸款以於交割後用作其營運資金。信託貸款將採用本金額為 25,000,000 美元的備用信貸方式；
- (iii) 联想北京已同意於交割時及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联想移動提供若干過渡服務；及
- (iv) 联想北京已同意於交割後許可及轉讓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予联想移動。联想移動亦已同意於交割後將其所擁有的若干專利授予联想北京。

關連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联想控股亦間接持有 Jade Ahead 及 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各自己發行股本的 30% 以上權益。因此，Jade Ahead 及 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被視為联想控股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Jade Ahead、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及联想移動（於交割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 Jade

Ahead、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包括聯想移動）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均為或將成為（於交割後）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逾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逾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賣協議亦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由於購股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 2.5%，故向本集團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信託貸款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 2.5%，故本集團以信託貸款形式向聯想移動提供的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適用於過渡服務協議規定的服務的百分比比率低於 2.5%，故本集團向聯想移動提供的過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予股東。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Lenovo Manufacturing 聯想工業及聯想北京（作為賣方）、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及 Super Pioneer（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聯想移動的全部註冊資本。根據買賣協議，聯想北京亦已同意於交割後藉安排向聯想移動授出信託貸款以向聯想移動提供財務資助。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Super Pioneer（作為買方）；
- (ii) 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及聯想北京（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i) 本公司。

買賣權益：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於交割時概無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權利及利益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移動有全數繳足金額為人民幣187,500,000元的總註冊資本。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出資人民幣131,250,000元，佔聯想移動註冊資本70%，而聯想北京則出資人民幣56,250,000元，佔聯想移動註冊資本30%。各買方須分別按下表所列的代價金額購入相關權益金額：

	購入聯想移動註冊資本金額	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佔聯想移動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Jade Ahead	人民幣84,375,000元	45,000,000美元	45%
小象創投	人民幣56,250,000元	30,000,000美元	30%
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	人民幣28,125,000元	15,000,000美元	15%
Super Pioneer	人民幣18,750,000元	10,000,000美元	10%
總計：	人民幣187,500,000元	100,000,000美元	100%

代價：

代價為100,000,000美元，將按聯想移動於交割的營運資金淨額作出調整，並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代價的80%將於交割時支付；及
- (ii) 代價餘下的20%將按聯想移動於交割時的營運資金淨額作出調整，於訂約方釐定及達成營運資金淨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聯想移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290,372,000 元、聯想移動的資本投資總額人民幣 187,500,000 元、於交割時將授予聯想移動的知識產權許可權及信託貸款，以及聯想移動所用商標及品牌所附帶的價值及商譽。最終代價釐定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權益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交易文件均獲全體訂約方簽署；
- (ii) Jade Ahead於買賣協議的十五個曆日內獲得Hony弘毅投資委員會的批准；
- (iii) 聯想移動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權益轉讓及所有其他文件及因買賣協議導致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獲得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書、授權及批文（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應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與訂約方各自相關的條件。倘獲適用法例許可，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知會賣方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第(iv)段除外）。

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能按上述方式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事先違反買賣協議則除外）。

交割:

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即為交割。

本公司作出的非競爭承諾

鑑於買方同意收購權益，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向買方承諾，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於緊隨交割後五年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亦將不會持有或收購於中國所從事業務與製造、銷售及分銷與下列產品構成競爭的任何企業實體的任何控股權益：(i)僅帶有語音功能或語音為主手機產品；或(ii)帶有開放式操作平台特點且僅帶有語音功能或語音為主的無線手持設備（如Linux、WinCE、Symbian）（為免生疑問，該等產品及設備不包括個人便攜式電腦）。

III 關連交易

授予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認購聯想移動權益的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或其指派者有權向聯想移動認購其全面攤薄後的總註冊資本最多5%。購股權乃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部分交易，按零代價授予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乃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一項可行使的權利而非被施加的責任，且可於交割後四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於聯想移動的業務或營運在中國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相等於將被購買或認購的權益代價（可按聯想移動於交割日期的營運資金淨額作出調整，並可由於承諾被違反(若有)而作出調整）的按比例部份。本公司將確保於行使購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IV 持續關連交易

甲. 提供信託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聯想北京已同意安排並促使向聯想移動授予信託貸款以於交割後用作其營運資金。聯想北京可委任任何持牌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代理以向聯想移動提供信託貸款。聯想北京、聯想移動及貸款代理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提供信託貸款訂立獨立貸款協議。

本金額：

信託貸款將採用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備用信貸方式，此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聯想移動業務的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限額後相互協定。

年期：

信託貸款年期為自交割起計三年，惟聯想北京可在Hony弘毅於聯想移動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情況下酌情決定提前終止。

利息及利率：

信託貸款享有按年計算的利息。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聯想北京、聯想移動及貸款代理訂立貸款協議當日公佈的當時貸款基準利率，惟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對其貸款基準利率所作出的任何調整而予以調整。

抵押品：

信託貸款將以聯想移動的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押記（相等於信託貸款的本金額）作抵押。

手續費：

就信託貸款應付貸款代理的所有手續費將由聯想移動支付。

乙. 提供過渡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聯想北京已同意於交割時及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想移動提供若干過渡服務。有關訂約方須於交割時就此訂立過渡服務協議。

過渡服務：

聯想北京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聯想移動提供的過渡服務包括共用辦公場所、提供物流、行政及信息科技服務。

代價及基準：

過渡服務將按獲攤分費用加稅額基準提供。提供服務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為聯想北京及聯想移動參考聯想北京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聯想移動提供的過渡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3,100,000美元。董事估計，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供過渡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將不會超過40,000,000港元。估計交易金額乃參考交割後聯想移動的營運規模及僱員人數以及手機業務合理所需的服務性質及範圍釐定。

V 知識產權的轉讓及許可

經考慮買方同意購買權益及為保證於交割後平穩交接及過渡，本公司已同意於交割後授予聯想移動若干過渡服務及許可並須轉讓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予聯想移動。

聯想北京同意將其商標「聯想」授予聯想移動作其手機業務於中國用途。該許可權乃按免專利費基準授出，為期五年，且 Hony 弘毅於任何時間仍為聯想移動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倘聯想移動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導致 Hony 弘毅終止為聯想移動的控股股東，其是否繼續該項授出許可權的安排。若干商標的許可權條款可於初步有效期到期後，按各方協定的專利費額外續期最多五年。本公司將於商標許可權續期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聯想北京亦同意將現時獨家用於手機產品的若干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的權利轉讓予聯想移動。聯想北京同意授予聯想移動權利，以使其註冊為現時用於手機產品的若干專利的共同擁有人。而聯想移動亦同意於交割後按永久且免專利費基準將其擁有的若干專利提供給聯想北京。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將與聯想北京訂立的商標及專利許可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根據商標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 0.1%，故訂立該等協議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本公司、聯想移動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設備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聯想控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 4,170,411,971 股具投票權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1.78%（猶如所有現有無投票權普通股及優先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聯想移動

聯想移動乃本公司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製造及分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想移動的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純利約為人民幣 426,742,000 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想移動的未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130,569,000 元及人民幣 133,720,0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想移動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90,372,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想移動的營運資金淨額（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的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38,445,000 元（經審核）及人民幣 137,925,000 元（未經審核）。於有關期間，聯想移動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買方

Jade Ahead及Ample Growth鴻長企業乃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為特殊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乃投資基金，並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人。其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間接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乃由聯想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擁有 45% 股權及由趙令歡先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55% 股權。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乃一擁有二十多個機構投資者的投資基金，其中聯想控股持有單一最大有限責任合夥人權益，佔基金約34.40%的價值。

小象創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深圳。Super Pionee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為特殊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小象創投及 Super Pioneer 均為楊向陽先生擁有的實體，為專注於高科技業務投資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創投基金。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小象創投及 Super Pioneer 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II 關連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亦間接持有 Jade Ahead 及 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各自己發行股本的 30% 權益。因此，Jade Ahead 及 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被視為聯想控股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Jade Ahead、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及聯想移動（於交割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 Jade Ahead、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包括聯想移動）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均為或將成為（於交割後）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VIII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透過聯想移動開始其手機業務。經過五年努力，本公司已決定專注於個人電腦業務，並退出手機市場。

個人電腦業務與現有手機業務屬兩種截然不同的業務，取得協同效益的空間相對有限。既

已是市場翹楚，本公司欲逐步擴大個人電腦業務。為達至此目標，本公司將加速在全球範圍內推廣交易模式的運作，改善全球供應鏈成本及交付，並集中抓住消費者及新興市場的增長機會。董事相信出售手機業務將為本集團的拓展計劃提供額外資源，並可使本集團將其全體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能力以及財務資源部署於其主流業務上。鑑於預期手機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亦是作出該項出售決定的另一因素。

由於出售事項，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交割時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 66,000,000 美元，即代價與於交割日權益估計賬面值的差額。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聯想移動的任何權益，而且聯想移動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託貸款及過渡服務協議屬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為換取買方按代價收購權益而同意提供的過渡安排的一部份。就本集團獲授的購股權而言，董事認為，提供信託貸款以確保聯想移動擁有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其手機業務發展及為其提供資金，乃符合本集團及聯想移動的共同利益。

IX 董事的意見

柳傳志先生與朱立南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聯想控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董事會上放棄考慮有關交易的投票。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因在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因在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認為，購股權、信託貸款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X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逾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逾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賣協議亦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由於購股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 2.5%，故向本集團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信託貸款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 2.5%，故本集團以信託貸款形式向聯想移動提供的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的百分比比率低於 2.5%，故本集團向聯想移動提供的過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予股東。

XI 釋義：

「%」	指	百分比；
「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	指	Ample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鴻長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具有投票權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買賣協議交割；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權益買賣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權益買賣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權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信託貸款」	指	將由聯想北京於交割後安排的備用信貸，受益人為聯想移動；

「權益」	指	聯想移動的全部註冊資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弘毅」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聯想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Jade Ahead」	指	Jade Ahead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聯想北京」	指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Lenovo Manufacturing 聯想工業」	指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聯想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想移動」	指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想」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小象創投」	指	深圳市小象創投合夥企業，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Lenovo Manufacturing 聯想工業授出用以認購聯想移動權益的購股權
「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的統稱，「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及 Super Pioneer 的統稱，「買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就出售及購買權益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有投票權股份、普通無投票權股份或優先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Pioneer」	指	Super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相關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時就轉讓及許可若干商標、專利及知識產權、提供信託貸款及過渡服務協議而將予訂立的附屬文件；
「過渡服務協議」	指	聯想北京與聯想移動於交割時將就聯想北京所提供的若干過渡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賣方」	指	Lenovo Manufacturing 聯想工業及聯想北京，「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紐約，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及William J. Amelio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先生及田溯宁博士。